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Limited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5)

澄清公佈

茲提述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主要股東變更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於該公佈第一頁的手民之誤。於緊隨轉讓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朱峰先生於69,865,100股股份(而非69,685,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佈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綠色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哲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周哲先生、馮嘉倫先生、朱達書博士、朱凱先生及朱小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利平博士、王偉軍先生及章晟曼先生。